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十八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 報名章程

1. 徵集目的

澳門城市藝穗節(下稱藝穗節) 延續其創新和冒險精神，鼓勵多元化的創作，歡迎本地藝術家、製作人、藝術工作者或其他熱衷於藝術創作的人士，藉著藝穗節的平台，呈現他們獨特的創意及互相交流。因此，現就本屆藝穗節的節目進行公開徵集。

2. 對象

本地藝術文化團體、活動策劃、製作人及獨立藝術工作者。

3. 徵集類別

任何具創意的表演藝術或藝術活動。

4. 節目來源

可為本地、外地或跨地合作的作品。

5. 活動日期

2019年1月11-27日。(暫定)

6. 截止報名日期

2018年7月23日下午5時。

7. 報名資格

7.1 經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團體；

7.2 年滿十八歲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

8. 報名資料

8.1 填妥「第十八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報名表；

8.2 以團體名義報名者須附上澳門身份證明局登記之非牟利藝術文化團體證明副本，
個人報名者須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8.3 如有欠交 8.1 或 8.2 資料的情況，報名單位必須於本局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本局將保留該節目甄選的資格；
- 8.4 報名提交之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9. 節目場地

- 9.1 藝穗節將提供一些場地選擇 (請參考報名表內的場地資料)予報名單位考慮。唯場地的使用以配合其正常運作為大前提，報名單位必須遵守場地管理人員的指示，以免影響或損壞場地的設施；
- 9.2 報名單位可於各場地的正常開放時間到場地參觀，如有任何疑問，請與藝穗節聯絡；
- 9.3 報名單位可自行安排節目場地，唯必需與本局協商。如有需要，本局有權調整入選節目的場地安排；
- 9.4 報名單位如未有確定的場地，可於報名表內提出進行有關活動的空間類型，如黑盒劇場、廣場、公共休憩區、藝文空間、任何非常規展演空間等等。本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協調。

10. 經費

- 10.1 本地製作的經費最高為澳門幣 60,000 元；外地或跨地合作[#]製作的經費最高為澳門幣 110,000 元*；
- 10.2 若作品為特定場域(site-specific)的展演創作**，其經費最高可達澳門幣 80,000 元 (本地製作)或澳門幣 130,000 元(外地或跨地合作作品)；
- 10.3 如欲申請系列節目，報名單位需為系列內每項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進行甄選。系列節目最高的經費可達澳門幣 300,000 元。

跨地合作製作指由本地及外地藝術家一同主導的演出或創作 (如導演、編劇、編舞、主要表演者)，團隊必需有 50% 或以上為本澳居民。

* 考慮引入外地節目涉及住宿、國際交通費及運費，故預算的上限相對較高。

** 指針對特定地點(非常規演出場地)的特質或背景等而創作的表演藝術、行為藝術或藝術作品。

11. 藝穗節提供之協助

- 11.1 整體節目的宣傳工作；
- 11.2 整體節目或活動的票務或報名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1.3 協助報名單位申請或協調活動場地。

12. 報名單位注意事項

12.1 報名單位在策劃節目時，應以簡易技術規劃及能進行快速裝拆為原則，以配合不同場地的運作；

12.2 報名單位必須安排一名活動統籌人員及一名技術協調人員，負責與場地及本局協調有關節目整體安排事宜；

12.3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統籌節目的所有技術、前台*、後勤*等相關事宜；

12.4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其演職員的住宿、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且必須為演職員於節目期間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否則將影響報名單位日後可能入選的機會。

12.5 報名單位必須自行負責節目相關的版權費用。

* 前台安排如活動進行前(裝台/綵排/展演前)及進行期間的人流控制、查票、觀眾入場及場內秩序及安排等相關事項；後勤工作如清潔、保安、物資搬運、還原場地等相關事項。

13. 交流平台

為增加本地藝團與外地藝術工作者交流的機會，藝穗節將邀請其他地區的業界人士、活動策劃及製作人觀賞藝穗節的節目，特別以欣賞本地製作為主。

14. 延續創作

為鼓勵本地藝團積極創作及延續其演出機會，本屆藝穗節中最具潛力的本地製作或跨地合作製作將有機會參與第三十一屆澳門藝術節。

15. 提交報名資料方法及程序

15.1 報名資料必須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以下列任一方式提交，抬頭請註明「致文化局演藝活動處：第十八屆澳門城市藝穗節——節目徵集」：

- 親臨文化局大樓提交，報名資料請以正本及電子檔提交(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
- 以郵遞方式遞交，報名資料請以正本及電子檔提交(電子檔請存於光碟提交)(地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依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
- 以電郵形式將報名資料寄到 fringe@icm.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成功繳交者須確保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收到回覆電郵以作確認，如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83996660 與俞小姐或 83996617 與吳小姐聯絡，否則視為未完成之報名申請；
- 如電郵之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5MB，請將有關檔案如影片、圖片等附件上傳至線上檔案分享空間（雲端空間），並以電郵方式提供連結以供主辦方下載。

15.2 藝穗節將透過甄選小組按下列甄選指引選出入圍節目，並於 8 月中旬與入圍單位聯絡；

15.3 如有需要，藝穗節甄選小組可能在 8 月 4 日(暫定)與報名單位會面，以了解其製作概念。報名單位必需派員出席，未能出席單位將被視作放棄可能入選的機會；

15.4 如報名節目屬系列活動，甄選小組亦可選出當中獨立項目入圍。

16. 甄選指引

- ◆ 節目的創作概念；
- ◆ 對本地藝術發展的影響；
- ◆ 場地運用概念及其可行性；
- ◆ 報名單位的統籌經驗；
- ◆ 節目預算。

17. 優先考慮

- ◆ 本地製作；
- ◆ 特定場域藝術展演項目。

18. 爭議

如有任何爭議，本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9. 查詢

如有疑問，歡迎與本局演藝活動處俞小姐(電話：83996660 / 電郵：mcu@icm.gov.mo)或吳小姐(電話：83996617 / 電郵：siung@icm.gov.mo)聯絡。